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人民政府

长首政[2022]9号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要求,由首占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首占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首占镇首占村新民路111号,邮编:350202,电话:0591-2898781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1年,我镇全面贯彻落

实《条例》《办法》要求和区直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和水平，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我镇今年累计制作、获取政府信息共 187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 条，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今年我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审查规定，我镇对所有拟发布信息进行了保密审查，由镇主要领导审核后予以公开。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由镇保密领导小组确定，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对照区直部门要求和建设情况，并完善我镇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

（五）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发布《首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首占镇 2021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实施方案〉的通知》《首占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庆期间及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首占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首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占镇 2021 年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工作预案》的通知》等有关信息 5 条。二是推进环境

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开。发布《首占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信息 1 条。三是持续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发布《首占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首占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有关信息 1 条，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成效。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报送工作。严格参照上级部门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本年度及每本年度每季度的政府信息数据统计及报送工作。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文件报送工作。每季度及时将已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报送至长乐区图书馆及档案馆，做到存档备查备阅。三是加强业务人员素质水平提升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公开专职人员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理解和把握，加强公开文件制作水平，推动工作业务水平提升和工作热情提高。

2021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未来如遇相关追责情况，将参照《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予以追究，视其影响程度给予责令整改、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效能告诫或调离岗位的处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数据共享不足、开放不够。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不予公开的数据占绝大多数，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不足。

二是对政务公开网站系统的了解不足。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缺乏对长乐区通用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相关了解，在技术操作、格式设计、设置适合文件检索的关键词方面能力不足。三是落实政务公开的配套机制落实不足。针对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内部考核机制不够完善，缺乏年度总体评价，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机落实不够坚决。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加强数据公开共享。通过更严格的政府文件审查，筛选核实适合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的文件内容，逐步挖掘可供公开但此前并未公开的信息，逐渐提高政府信息开放、共享水平 2.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能力。加强针对政务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专项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平台的使用水平，争取做到技术操作熟练，格式设计优美，关键词设置不依赖系统自动设置更贴合普通使用者的搜索习惯，从侧面提高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3. 强化平台建设水平，加强宣传力度。3. 加强政务公开配套机制的落实。进一步落实自我监督机制，对政务公开专职人员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予以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强化专职人员内部考核制度，对其整体工作做年度总评，确保称职，多措并举倒逼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向好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努力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确保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首占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